2026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LDZC-2026-013-01

诚联达项目咨询
CHENGLIANDA

采　购　人：凤县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竞争性磋商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三、响应报价表 47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49

五、资格证明文件 50

六、磋商响应方案 51

七、承诺书 52

八、其他材料 56

第七部分 附　件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DZC-2026-013

项目名称：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7,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6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扶持小微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 2(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 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下载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ggzy.baoji.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

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4)软件设施: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及报价环节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评审未结束之前，供应商/投标人请勿离开开标大厅）；（5）电子招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安子坡

联系方式：0917-4763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旭光路九龙新城 6 号楼一单元 1901 室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镜仿

电话：0917-33895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 包）
2	采购项目编号	CLDZC-2026-013-01
3	采购人	名称：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凤中路安子坡 联系人：张丽 联系方式：0917-47636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联系人：陈镜仿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邮箱：3151359166@qq.com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今已缴存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 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预算	188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187500.00 元
10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服务期	按 4 个月不少于 36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12	服务标准	依据中残联下发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技术标准与规范》，结合凤县实际情况，具体标准由凤县残疾人联合会最终解释。
13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叁仟元整（￥：3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是转账的须从各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磋商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注明“**保证金子账户后五位数字**”。响应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注：响应文件上传后，请插入加密用证书Key，点击模拟解密按钮对响应文件行模拟解密，以确开标时能正常解密！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19	开 标 时 间	时　间：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名。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执行。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23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事宜请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www.sxggzyjy.cn）要求执行。 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 3.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3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3.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5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二次报价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特别提醒：各投标人/供应商自签到开始进入开标大厅至开标结束请勿离开开标大厅界面，如未结束自行退出界面，后果自负）**。 3.6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3.7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8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供应商均不享受：《政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2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注册登记

1.1 供应商自行提供磋商资料，供应商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负责认定。

1.2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应当取得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3.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1.3.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报名下载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须在报名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打印报名凭证、下载磋商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供应商如有疑问，须按磋商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2.3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039。

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3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

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网上递交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

6.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磋商会议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6.2.1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检查响应文件的加密状况；

6.2.2 公布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

6.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响应文件；

6.2.4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

6.2.5 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6.2.6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2.7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

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6.2.8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7.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8、评标

8.1 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8.2 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确保联系畅通；

8.3 供应商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 2 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8.4 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后续评审：

8.4.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8.4.2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4.3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4.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9、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9.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9.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9.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9.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0.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10.2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0.3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0.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10.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10.6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0.6.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10.6.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供应商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1、其他

如本要求与磋商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凤县残疾人联合会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7 递交了磋商保证金；

1.8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磋商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2.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五、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 包）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资格审查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号 5（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竞争性磋商函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3、响应报价表

3.4、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3.5、资格证明文件

3.6、磋商响应方案

3.7、承诺书

3.8、其他资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保证金

5.1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递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3.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5.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3.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5.3.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磋商响应文件盖章、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

描件。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一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修改后再重新提交。

4.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七、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会议的供应商代表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流程有代理公司依次开启磋商流程（宣布会议纪律、查看投标单位、文件解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评标室由专家开启评标流程、会议结束。）

八、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1.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响应文件的澄清；

（3）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4）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5）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审报告。

2.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陕财办采【2022】9 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试行)》通知的第二十六条，竞争性磋商，评审专家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资格审查。

2.1.2 资格审查小组，由磋商小组担任。

2.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2.1.4 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	1、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 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

	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

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服务质量和质量要求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网上报价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技术响应	48 分	1、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层次清楚，结构合理，主要技术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2、服务内容：**对服务人员完成居家服务、生活不能自理的所有内容，承诺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通过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根据响应程度计 0-15 分； **3、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服务工作流程、管理和制度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4、设施设备：**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专业技术力量及设施设备、器具配置齐全、合理，在规定时间内能够为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能满足服务质量要求（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附图等方式），根据响应程度计 0-4 分； **5、场所：**设有固定场所（提供不限于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影像及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 0-4 分； 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周期，制定的服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7、由于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各供应商针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应急事件，具有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规划合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强，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8、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惠政策的承诺响应计 0-5 分。

人员	12 分	1、管理人员：需配备管理人员 1 名及以上； 2、一定数量的康复工作人员：需配备中医学专业人员、针灸推拿、康复治疗技术人员、临床医学、护理专业人员； 3、一定数量的服务人员等； 人员架构合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得 8-12； 人员架构一般，专业性及经验一般，得4-8 分； 人员架构不明确，专业性及经验较差，得 0-4 分。
业绩	20 分	提供近三年托养（照护）服务业绩（以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4 分，计满 20 分止。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8.3 恶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8.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5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6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9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十八条“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考核标准

1、采购内容:2026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双石铺镇、唐藏镇 、红花铺镇、黄牛铺镇、留凤关镇

3、服务人数：75人

4、考核标准: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二、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1、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主体是县残联。

2、承接主体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及残联组织兴办的公益性残疾人寄宿制托养机构和日间照料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残疾人寄宿制服务机构和日间照料服务机构；能够为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的居家服务机构。

机构承接的托养（照护）服务类型应符合中国残联《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 37516—2019）以及《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有关规定。

三、服务对象

按照县残联提供的服务对象及方式进行服务。

四、服务方式

居家托养（照护）服务。

五、服务内容

1、实施生活自理能力训练，提升残疾人自我照料水平；

2、提供个人卫生清洁、营养膳食搭配等日常照料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3、组织心理健康辅导、提供康复训练服务，减轻残疾对生产生活的影响；

4、对16—59周岁残疾人，结合自身能力特点，开展简单手工业、园艺等实用技术和辅助性就业技能培训；

5、开展文化知识教育，提高残疾人科学文化素养；

6、进行生活能力与生存技能评估，为寄养残疾人建立个人档案，并定期追踪托养成效。

六、服务要求

1、承接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必须有康复护理、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人员，且有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经验，必须有固定的专业服务团队。

2、县残联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承接机构，准入标准、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签订服务协议时，明晰双方权责，防范法律纠纷，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项目实施完毕后结算费用。

3、县残联根据托养（照护）服务回访情况，对于满意度较低的服务机构，采取勒令整改、解除合同、减低结算费用的方式予以惩处，具体由县残联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合同）时明确；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机构，不得承接下一年度购买任务，执行过程中若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上报，市县残联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和督导。

4、项目实施完毕后承接服务机构及时将托养（照护）服务工作过程资料收集完善汇总，并将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及时上报县残联备案。

七、服务期

居家托养（照护）服务：按 4 个月不少于 36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八、服务标准

依据中残联下发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技术标准与规范》，结合凤县实际情况，具体标准由凤县残疾人联合会最终解释。

九、采购限价

服务人数：75 人，人均费用 2500.00 元，托养费用限价 187500.00 元。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乙方承担___年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___人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 ，人民币元（小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居家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2、结算方式：托养结算办法为项目结束后，县残联按照考核标准，按照乙方实际服务人次数、服务质量反馈情况据实结算。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对象：具有宝鸡市凤县户籍，处于就业年龄段（16 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以下统称“重度残疾人”）。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残疾人及家属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下达残疾人服务项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进度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镇（街）、村（社区）残疾人组织配合项目服务实施；

3）甲方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进度，为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如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服务态度、质量等提出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要积极配合并整改；

5）动态管理托养服务对象，若服务对象不再符合或不配合接受服务，应及时调整服务对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职业规范。倡导奉献精神，真心实意为残疾人服务。

2）选派合格的服务工作人员，并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保证服务人员时间和服务内容。

3）乙方须建立完整的服务档案，保留个案服务记录以备核查，并作为甲方评估服务质量、拨付服务费用的主要依据。

4）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研究完善服务管理制度。

5）对服务对象身体、精神等方面出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和服务对象的亲友，对突发事件要事先有预案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

6）乙方要规范管理，杜绝意外事故发生。在乙方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死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服务标准：依据中残联下发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宝市残联发【2026】14号文件，结合凤县实际情况，具体标准由县残联最终解释。

2、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服务承诺和具体的服务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方案等，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现场服务。

七、风险负担

如若供应商提供的建设、管理服务达不到本项目考核标准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供应商续签合同，终止本项目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4、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支付的赔偿款、法律费用等）。

2）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1、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以及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专利、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通用科学技术方法除外。

2）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数据、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除本项目服务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2、禁止对第三方造成侵权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需要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应当在使用前合法的获得使用该等知识产权的许可，并在获得许可后 7 日内将相关协议及许可文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乙方为本合同履行之目的使用自身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乙方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合法地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如果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成果向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之行为，乙方应当自费为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并保证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能够正常使用成果，由此给甲方及其授权的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5、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条款若有争议，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6、技术文件均应按“技术部分”要求提交并经甲方确认。

7、乙方应承担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工作而导致损失的责任。

8、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在合同缔结和履行过程中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

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 非因披露方过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以较晚的时间为准。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确需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由乙方与其签订不低于本合同保密条款要求的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许可他人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在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立即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一切与合同履行 有关的资料包括全部复制文件返还。

十一、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向凤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存续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代理机构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2026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响应报价表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七、承诺书

八、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磋商报价，服务期为：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一）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单价（元/人次）	人次（人）	总价（元）	备注
	1	居家托养（照护）服务					
磋商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磋商响应方案

（一）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2026 年凤县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项目（1 包） 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采购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7：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